

关于
华润投资创业（天津）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0 润创 01

债券代码：149295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润投资创业（深圳）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华润投资创业（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投创”、“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润投资创业（天津）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经发行人执行董事于2020年8月3日同意并出具执行董事决定，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股东于2020年8月3日同意并出具股东决定。

（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35号）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华润投资创业（深圳）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发行华润投资创业（深圳）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49295，简称“20润创01”）。

二、 重大事项

2023年10月27日，发行人披露了《华润投资创业（天津）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告”）。依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重大事项基本情况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谢泽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成立日期：2012年3月6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和决策程序

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华润集团内部统一的安排部署，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

2、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及执业资格

新任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企业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3、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应协议。待发行人完成相关内部程序后，将尽快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协议。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润投资创业（深圳）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华润投资创业（天津）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